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5/02-03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34 5605

總頁數：2頁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政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美嘉女士)

陳女士：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2003年第151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研究上述規則。謹請閣下澄清下列與上述規則有關的事宜。

第7(6)條

規定呈請人必須出庭的目的為何？這是否表示呈請人須獲批准方可根據第(5)提出申請？

第11(3)條

就本條而言，有關“可在法庭收取任何關於有人就舞弊或非法行為作為有關選舉中任何候選人的代理人的證明之前”的提述的實施方式為何？

第21(4)(b)條

“該等人當中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指的是何人？

第21(5)條

與《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7章附屬法例C)第21(3)(c)條比較，為何本條刪除有關“當事人有權由大律師或律師代其陳詞並向證人發問和盤問”的提述仍屬恰當？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傳真號碼：2509 9055)

2003年6月10日

m4646